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2期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4年5月23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阳府〔2014〕21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阳江市信息消费实施方案 (阳府函〔2014〕73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阳府〔2014〕32号)	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河道采砂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4〕35号)	1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市区四周大道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的通告(阳府〔2014〕9号)	1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市区洛西大道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的通告(阳府告〔2014〕10号)	1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市区新江南路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的通告(阳府告〔2014〕11号)	20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城南东路西侧、四周大道南侧旧村庄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的通告(阳府告〔2014〕12号)	2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市区江朗大道西侧、江台路南侧、富康路北侧旧城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的通告(阳府告〔2014〕13号)	2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4〕121号) 2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的通知(阳府办函〔2014〕124号) 30

【政务动态】

3—4月政务动态 31

【人事任免】

2014年3—4月份人事任免 35

【市情资料】

2014年1—4月阳江市主要经济指标 3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阳府〔2014〕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市长、副市长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丘志勇 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周乐荣 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分管监察、审计、编制工作,分管政府机关、发展改革、物价、统计、粮食、财政、国有资产、税务、金融、法制、打私、重点项目、投资服务、旅游、外事侨务、港澳、安全生产和滨海新区工作;联系珠海对口帮扶工作。

焦兰生 副市长,负责珠海对口帮扶阳江工作。

陈芝岳 副市长,分管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人防、核应急、工商管理等工作。

李日芳 副市长,分管交通、商务、口岸、科技、工业、信息化、地震、质量监督工作。

林春生 副市长,分管公安、司法、信访工作。

陈马娟 副市长,分管教育、人口计生、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对台、民族、宗教、市志、档案、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工作。

李孟志 副市长,分管人事、劳动、社会保险、农业、林业、水务、海洋渔业、供销社、民政、人民武装、应急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阳江市信息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4〕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阳江市信息消费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

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工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8日

关于促进阳江市信息消费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信息消费实施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粤府函〔2013〕2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工作目标

(一)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信息消费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初步形成安全可信、规范有序的网络消费环境。到2015年,全市信息消费交易额比2013年翻一番,其中网上购物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例超过10%;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度和市场辐射力明显提高,积极培育1—2家国内外知名的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电子商务平台和电子商务创业园区,推动我市电子商务快速崛起。

(二)信息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到2015年,初步建成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到2017年,全市固定宽带普及率达到40%以上,光纤入户率达到20%以上,3G/4G用户普及率达到70%以上,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100%;4G网络实现全市重点镇、高速公路、县际干道、主要景区有效覆盖,各县(市、区)城区深度覆盖;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每秒50兆比特(Mbps),主要城区及有条件的县(市、区)城区达到100兆比特(Mbps)以上,农村家庭达到20兆比特(Mbps)以上;有线电视数字化率达到90%以上;云服务水平达到为全社会广泛提供服务的能力。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智慧城市、无线城市、两化融合、电子商务、三网融合建设取得长足进展。

二、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以宽带网络、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和三网融合等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大信息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发挥其对扩大信息消费的重要支撑作用。

(一)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我市电信运营商实施“光网城市”工程,加快宽带网络升级,推进光纤入户。各级政府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宽带网建设,将宽带网络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协调做好通信管道规划和管理,开放政府、国有企业等所属建筑。加快推动住宅、商业建筑及大型园区光纤宽带接入,规范光纤宽带到户建设行为。〔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江分公司〕

(二)移动通信基础建设。统筹3G/4G移动通信网络、无线局域网(WLAN)等无线移动宽带网络协调发展,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支持各电信运营企业实施TD-LTE(4G标准)发展计划,推动开展基于TD-LTE的行业应用。各级政府和部门应普及宣传,正确导向,引导树立正确的电磁辐射防护意识。〔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江分公司〕

(三)三网融合建设。加快通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推动数字电视覆盖网和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广播电视模数转换进程,加快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积极争取实施一批三网融合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文广新局、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江分公司〕

三、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

努力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提升数字家庭节目水平,促进信息产业做大做强。

(一)加快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推动我市工业园区加快两化融合和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工业园区的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快园区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重点支持电子产业配套基地建设,推动市电子商务创业园建设。积极引进和发展云计算、物联网、软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提高信息产品应用能力。积极参与省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自然灾害预警与救助、公共安全综合应用、城乡建设、旅游景区管理、森林火灾预警应急等领域的开展应用。〔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林局、市水务局、市旅游外侨局〕

(三)促进数字家庭应用消费。推动网络音乐、网络游戏、手机报、电子书等数字文化内容消费应用。大力推广基于“三网融合+高清互动+智能控制”功能的数字家庭应用,推动家庭、个人从使用技术产品向享受信息服务延伸。加快普及数字化高清电影,继续推进数字电视发展,实施有线电视网络改造,鼓励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等新型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文广新局、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江分公司〕

四、拓展信息消费领域

加快推进智慧城市、两化融合、教育信息化等重点工程建设,激发市场活力、改善消费环境,拓展信息消费领域,积极培育多元化信息消费市场,有效发挥信息消费拉动内需的重要作用。

(一)智慧城市建设工程。推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启动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等建设。大力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统一“数字阳江”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和应用。加快市政公用服务信息化,推动“智能交通系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統”等市政公用设施信息化建设。创新服务模式,加快智慧旅游、智慧医疗、智慧园区、智慧社区、智慧

家庭等建设。重点开展信息化社区、信息化园区等试点示范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科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旅游外侨局、市城管局、阳江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两化深度融合专项工程。支持信息技术企业与工业企业战略合作、融合发展,实施两化深度融合信息化园区、“智慧孵化器”数字企业、重点企业信息化示范应用等重点建设。〔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各有关园区管委会〕

(三)教育信息化推进工程。大力实施教育信息化“阳江教育视频网”建设。着力推进农村中小学宽带接入与网络条件下的教学环境建设,力争实现网络“校校通”。着力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普遍应用,力争实现优质资源“班班通”。着力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中小学多媒体互动教研教学平台”。探索建立“初中学校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加大资源建设投入。着力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

(四)农业信息化推进工程。深入实施《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信息化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升城乡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程度。加快农村光纤宽带网络和无线宽带网络规划建设。继续实施“信息兴农”工程,构建阳江农村信息服务创新模式,完善综合信息服务站、信息化体验点和农村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降低农村信息服务资费,扩大农村信息消费领域,推进阳江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加快推进党员远程教育。〔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农林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江分公司〕

(五)电子商务发展工程。支持电子商务与物流信息化集成创新、移动电子商务等试点示范,培育城市社区、农产品电子商务;支持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电子商务业务发展,支持网络零售平台做大做强;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网商提供小额贷款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林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

(六)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提升工程。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业单位等机构开放信息资源,推进“阳江网上办事大厅”、“市12345综合服务热线统一话务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参与政府公共服务云平台建设和运营,鼓励政府购买相应服务。大力发展移动互联业务。加快推进全市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建设管理规范和评估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信局、市工商局、市电子政务办〕

(七)民生领域信息服务水平提升工程。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提升公共服务均等普惠水平。加快推动广播电视网络由“村村通”向“户户通”延伸、推进“行政村通宽带”工程建设。完善医疗卫生管理和信息服务系统。推进养老机构、社区、家政、医疗护理机构协同信息服务。推进“卫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阳江市移动健康服务平台”建设,大

力推进健康卡与社保医疗卡一卡通的应用,加快推进农村卫生站的信息化建设。加快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金融 IC 卡、“漠阳通”卡等在公共服务领域的一卡多应用。加快推进手机支付业务在社保、公交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林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人行阳江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江分公司〕

(八)推动信息消费延伸和增值。探索实施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扩大物联网应用范围。搭建区域、行业物联网集成应用平台,推动协同发展。大力推动地理信息产业、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着力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阳江旅游目的地营销系统”推进一批数字化景区建设。〔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园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建立促进信息消费的联动机制,市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抓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要发挥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抓紧制定本地区促进信息消费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大力推动本地区扩大信息消费。〔责任单位: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规范市场秩序。加强信息产品及服务质量监管,严厉查处网络欺诈、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完善消费者维权渠道,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信息消费的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合理引导信息消费。〔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科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统计局、市质监局〕

(三)改进和完善电信服务。充分发挥电信运营企业作用,鼓励我市三大电信运营企业争取省公司支持,加大在阳江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加快宽带网络建设。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加强资费监管。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增强基础电信服务能力,实现电信资费合理下降和透明收费,提高电信运营企业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江分公司〕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阳府〔2014〕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4年4月9日六届二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印发。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六、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八、秘书长协助市长处理安排市政府的日常工作。

九、市长出国访问期间，由市长指定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代行市长职务。

十、各局实行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市审计局在市长和省审计厅双重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确保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市政府要全面深化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

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二、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宏观调控的决策和部署,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三、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解决突出民生问题。

十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严格市场监管,规范市场执法,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维护全市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

十五、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完善基层社会管理服务,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十六、加强环境保护,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法治政府。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由有关部门负责起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核。部门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市政府及其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在《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等规定载体上统一发布。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定不适当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起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二十、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

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听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丰富民主决策形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二、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全市预算,重大规划,贯彻中央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市政府班子对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和大额资金使用等,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

二十三、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征询公众意见,并组织专家或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县(市、区)政府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凡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府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四、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五、市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市政府的决定,完善工作落实机制,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加强督查督办,确保政令落实。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深化政务公开,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加强对群众关注热点的信息公开,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

二十七、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依规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二十八、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二十九、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

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三十、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

三十一、市政府要强化行政监察,加大审计力度,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建设开放、动态、创新、系统的监督体系。市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推行绩效管理制度和行政问责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评估,健全纠错制度,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六、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三十七、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各局局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市人大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举行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三十八、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和决定;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审议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重要决定和规范性文件草案;

(四)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三周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三十九、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协调、审核后提出,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的组织工作由市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从严控制上会议题数量,确保常务会议集中精力议大事。

四十、市政府领导同志如不能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向市长请假;市政府全体会议其他组成人员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列席人员请假,由市府办公室向市长报告。

四十一、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中,需要办理的,由市府办公室按工作性质向主办单位发出交办通知,并负责催办,加强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力度,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各副市长分管的工作中,需要与有关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研究协调解决的问题,由分管副市长召开工作会议解决;必要时,可委托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副市长签发,或由受委托主持会议的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核报分管副市长签发。

四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市政府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每年不超过20个;各部门召开本系统全市性会议,每年不超过1个。贯彻省直部门工作会议精神,布置、总结部门业务工作的会议,由各部门召开。应由各部门召开的会议,不以市政府或市府办公室名义召开。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

第九章 公文审批

四十三、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市政府决定。

四十四、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均由市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其他市领导共同审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如属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务,由市府办公室直接转交有关部门办理,办理部门应及时向市府办公室反馈办理结果。

四十五、市政府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四十六、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其中以市政府名义发出的函件,属于分管副市长职权范围的,可授权分管副市长签发;常规事项的行文,也可授权秘书长签发。

以市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也可授权副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签发。如有必要,报分管副市长或市长审定。

四十七、精简文件简报,以市政府、市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正式文件每年不超过100个。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一般性工作会议不发纪要。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再由市政府批转或市府办公室转发。

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系统,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第十章 工作纪律

四十八、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四十九、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市政府同意。

五十、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市长离市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按规定提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报备,副市长、秘书长离市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事先书面报告市长,同时由市府办公室向市委办公室报备。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市外出,应事先向分管副市长请示报告,同时向市府办公室报备。

五十一、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五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五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五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五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按照中央“三个零增长”的要求,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统一规范公务接待标准,严格公务接待审批,严禁随意

扩大接待范围和提高标准。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

压减检查考核评比活动和议事协调机构,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严格控制和规范论坛、庆典、节会、研讨、博览、表彰、奠基、剪彩等各类活动。

五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五十七、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五十八、市政府领导同志要带头改进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注重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重点深入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调研,面对面听取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

到基层考察调研,要轻车简从,一般性调研不安排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陪同,杜绝层层陪同;简化接待,减轻地方负担;地方负责人不到机场、车站、码头及行政区域分界处迎送。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一律不使用警车带路,不安排宴请。

五十九、市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地方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市政府领导同志政务活动的新闻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以及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河道采砂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4〕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六届二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6日

阳江市河道采砂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确保依法、科学、合理、有序开采河砂,保障防洪、供水和航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河道采砂涉及的河道及范围。本办法中河道采砂涉及的河道为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河道,包括漠阳江市管河道(漠阳江主干轮水河口至双捷拦河闸段、双捷拦河闸至漠阳江口海岸线段)以及县管河道。

第三条 河道采砂管理和许可发证。河砂开采实行总量控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采砂分级管理权限,根据划定的河砂可采区,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河砂开采计划,防止过度开采。

河道采砂实行分级管理和许可发证制度。漠阳江市管河道采砂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发证。县管河道采砂由河道所在地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发证。

第四条 采砂规划。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采砂分级管理权限,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进行采砂的河道进行勘测和规划,并征求国土资源、公安、交通、航道、海事、海洋与渔业等有关部门及相关政府意见后,形成河道采砂规划报告,组织专家召开现场评审论证会,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规划报告,由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定后批准采用。

第五条 河砂开采。市属全资国有公司持相关文件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采砂许可证后,持《河道采砂许可证》到海事、航道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根据许可范围定时定量组织河砂有序开采,不得违反规定。

第六条 河砂销售。市属全资国有公司面向市场统一销售。销售方式包括挂牌、拍卖、招标、零售等。河砂销售价格应在综合考虑成本、缴纳各种费用及适当的利润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的波动等因素确定。销售收入全部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禁止非法囤积、倒卖、哄抬砂价等违法行为。

第七条 完工验收。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规定总量的应立即停止采砂。采砂者应在10天内将采砂工具撤离现场,并将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砂场的河砂清理完毕,平整好场地。由许可发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和验收后注销并收回《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八条 监督管理。河道采砂现场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由可采区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监理单位和市属全资国有公司共同管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市属全资国有公司负责按照许可内容开采河砂和销售,缴纳有关税费,处理与利益相关方关系,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采砂作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海事部门按职责履行通航安全评估、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航道部门对采砂作业施工许可、施工助航标志设置及堆场设置等进行监督管理。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运砂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河道采砂违法行为,发现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采砂执法的实际,组织水利、国土资源、公安、交通、航道、海事、海洋与渔业等部门联合执法,打击违法采砂行为。

财政、物价部门负责对河砂交易过程监管和收益评估。

第九条 河道采砂收益和河道采砂管理费的使用和管理。河道采砂管理费主要用于河道维护、建设和管理,具体使用和管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河道采砂收益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自试行之日起有效期2年,本市之前相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暂行办法为准。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4]1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市区 四围大道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的通告

阳府告[2014]9号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市人民政府拟对市区四围大道道路建设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为了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阳江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阳江市市区四围大道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并征求意见。被征收人如对该征收补偿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请在通告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阳江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反馈。阳江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地址:市区东风三路10号一楼,联系人:黄荣湛;电话:3323109。征收工作现场办公地址:江朗大道四围村委会沙屋围村,联系人:刘逊;电话:3293199。

特此通告

附件:阳江市市区四围大道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30日

附件

阳江市市区四围大道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市政府决定完善市区四围大道道路建设,拟对市区四围大道(东门南路至江朗大道)道路建设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条和《阳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地段的实际情况,现制订如下征收补偿方案: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需征收23户房屋,详见四围大道(东门南路至江朗大道)道路项目红线图。征收用地面积3457.09平方米,建筑面积4032.66平方米。

二、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阳江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为本项目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三、征收补偿方式

拟实行货币补偿。

四、征收补偿标准

经组织有关人员到征收现场进行勘查,结合现行市场价格,拟定以下补偿标准。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标准

1. 出让用地拟补偿标准

(1)征收沙屋围村临5米巷道的房屋用地为:5000元/m²;

(2)征收其余巷道的房屋用地为:4000元/m²;

2. 划拨用地拟补偿标准

按上述出让用地补偿标准扣减土地出让金。

3. 建筑物拟补偿标准

- (1) 框架结构为:1000——1200 元/m²;
- (2) 混合结构为:800——900 元/m²;
- (3) 砖瓦结构为:600——700 元/m²;
- (4) 砖棚结构为:300——400 元/m²;
- (5) 简易棚类为:100——200 元/m²;
- (6) 砖围墙为:400 元/m³;
- (7) 毛石基础为:200 元/m³。

4. 实际执行的补偿标准以市场评估价为依据。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由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房地产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决定。

(二)住宅搬迁费按房屋建筑面积一次性支付 20 元/m²,临迁费按在册常住人口一次性支付 6 个月每人每月 250 元。

(三)其他补偿费用

1. 自来水移装补助:1500 元/户;
2. 三相电移装补助(30KW 以下):2500 元/户;
3. 单相电移装补助:400 元/户;
4. 有线电视移装补助:50 元/户;
5. 空调移装补助:200 元/台;
6. 水井补助:600 元/口(小),1000 元/口(大);

7. 停产停业损失补助:征收合法经营性房屋引起停产、停业的,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其中,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原则上以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 1 年内实际月平均税后利润为准,不能提供纳税情况等证明或者无法核算税后利润的,按上年度本地区同行业平均税后利润额或者同类房屋市场租金计算。停产停业期限按 6 个月计算。

五、签约期限与奖励措施

(一)签约期限

从本项目的房地产评估报告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为征收补偿协议的签约期限。

(二)征收奖励

从评估报告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按房地产评估总价的 15% 给予奖励;第 11 至第 20 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按房地产评估总价的 10% 给予奖励;第 21 至第 40 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按房地产评估总价的 5% 给予奖励;第 41 日以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不给予奖励。

经复核评估、鉴定的,原评估结果有变化,从复核、鉴定结果送达之日起,按上述标准给予奖励。

六、其他事项

(一)建筑面积的认定依据为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房屋用途以房屋所有权证书标明的为准。未经登记的建筑须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二)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附件:四围大道(东门南路至江朗大道)道路项目红线图

四围大道(东门南路至江朗大道)道路项目红线图请见:

http://www.yangjiang.gov.cn/zwgk/fggw/zfwj/201405/t20140512_94818.htm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市区 洛西大道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的通告

阳府告〔2014〕10号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市人民政府拟对市区洛西大道道路建设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为了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阳江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阳江市市区洛西大道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并征求意见。被征收人如对该征收补偿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请在通告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阳江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反馈。阳江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地址:市区东风三路10号一楼,联系人:黄荣湛;电话:3323109。征收工作现场办公地址:沙屋围村北一巷24号,联系人:林振禧;电话:2286828。

特此通告

附件:阳江市市区洛西大道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30日

附件

阳江市市区洛西大道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市政府决定完善市区洛西大道道路建设,拟对市区洛西大道(东门南路至江朗大道)道路建设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条和《阳江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地段的实际情况,现制订如下征收补偿方案: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需征收 40 户房屋,详见洛西大道(东门南路至江朗大道)道路项目红线图。征收用地面积 5161.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7870.75 平方米。

二、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阳江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为本项目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三、征收补偿方式

拟实行货币补偿。

四、征收补偿标准

经组织有关人员到征收现场进行勘查,结合现行市场价格,拟定以下补偿标准。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标准

1. 出让用地拟补偿标准

(1)征收沙屋围村临 6 米主巷道的房屋用地为:5500 元/ m²;

(2)征收其余巷道的房屋用地为:4500 元/ m²;

2. 划拨用地拟补偿标准

按上述出让用地补偿标准扣减土地出让金。

3. 建筑物拟补偿标准

(1)框架结构为:1000—1200 元/ m²;

(2)混合结构为:800—900 元/ m²;

(3)砖瓦结构为:600—700 元/ m²;

(4)砖棚结构为:300—400 元/ m²;

(5)简易棚类为:100—200 元/ m²;

(6)砖围墙为:400 元/m³;

(7)毛石基础为:200 元/m³。

4.实际执行的补偿标准以市场评估价为依据。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由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房地产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决定。

(二)住宅搬迁费按房屋建筑面积一次性支付 20 元/m²,临迁费按在册常住人口一次性支付 6 个月每人每月 250 元。

(三)其他补偿费用

1. 自来水移装补助:1500 元/户;
2. 三相电移装补助(30KW 以下):2500 元/户;
3. 单相电移装补助:400 元/户;
4. 有线电视移装补助:50 元/户;
5. 空调移装补助:200 元/台;
6. 水井补助:600 元/口(小),1000 元/口(大);

7. 停产停业损失补助:征收合法经营性房屋引起停产、停业的,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其中,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原则上以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 1 年内实际月平均税后利润为准,不能提供纳税情况等证明或者无法核算税后利润的,按上年度本地区同行业平均税后利润额或者同类房屋市场租金计算。停产停业期限按 6 个月计算。

五、签约期限与奖励措施

(一)签约期限

从本项目的房地产评估报告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为征收补偿协议的签约期限。

(二)征收奖励

从评估报告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按房地产评估总价的 15% 给予奖励;第 11 至第 20 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按房地产评估总价的 10% 给予奖励;第 21 至第 40 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按房地产评估总价的 5% 给予奖励;第 41 日以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不给予奖励。

经复核评估、鉴定的,原评估结果有变化,从复核、鉴定结果送达之日起,按上述标准给予奖励。

六、其他事项

(一)建筑面积的认定依据为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房屋用途以房屋所有权证书标明的为准。未经登记的建筑须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二)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附件:洛西大道(东门南路至江朗大道)道路项目红线图

洛西大道(东门南路至江朗大道)道路项目红线图请见:

http://www.yangjiang.gov.cn/zwgk/fggw/zfwj/201405/t20140512_94819.htm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市区 新江南路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的通告

阳府告〔2014〕11号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市人民政府拟对市区新江南路道路建设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为了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阳江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阳江市市区新江南路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并征求意见。被征收人如对该征收补偿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请在通告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阳江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反馈。阳江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地址:市区东风三路10号一楼,联系人:黄荣湛;电话:3323109。征收工作现场办公地址:列美新村二巷1号,联系人:谭天良;电话:3323538。

特此通告

附件:阳江市市区新江南路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30日

附件

阳江市市区新江南路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市政府决定完善市区新江南路道路建设,拟对市区新江

南路建设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条和《阳江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地段的实际情况,现制订如下征收补偿方案: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需征收 70 户房屋,详见市区新江南路道路规划红线图。征收用地面积 115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190 平方米。

二、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阳江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为本项目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三、征收补偿方式

拟实行货币补偿。

四、征收补偿标准

经组织有关人员到征收现场进行勘查,结合现行市场价格,拟定以下补偿标准。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标准

1. 出让用地拟补偿标准

- (1)征收临江台路房屋用地为:15m 进深内 8000 元/ m²,15m 进深外 5000 元/ m²;
- (2)征收临四米巷道和临列美大村路边的房屋用地为:5500 元/ m²;
- (3)征收其余巷道的房屋用地为:4500 元/ m²。

2. 划拨用地拟补偿标准

按上述出让用地补偿标准扣减土地出让金。

3. 建筑物拟补偿标准

- (1)框架结构为:1000——1200 元/ m²;
- (2)混合结构为:800——900 元/ m²;
- (3)砖瓦结构为:600——700 元/ m²;
- (4)砖棚结构为:300——400 元/ m²;
- (5)简易棚类为:100——200 元/ m²;
- (6)钢结构厂房:500——600 元/ m²;
- (7)砖围墙为:400 元/m³;
- (8)毛石基础为:200 元/m³。

4. 实际执行的补偿标准以市场评估价为依据。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由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房地产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决定。

(二)住宅搬迁费按房屋建筑面积一次性支付 20 元/ m²,临迁费按在册常住人口一次性支付 6 个月每人每月 250 元。

(三)其他补偿费用

1. 自来水移装补助:1500 元/户;
2. 三相电移装补助(30KW 以下):2500 元/户;
3. 单相电移装补助:400 元/户;
4. 有线电视移装补助:50 元/户;
5. 空调移装补助:200 元/台;
6. 水井补助:600 元/口(小),1000 元/口(大);

7. 停产停业损失补助:征收合法经营性房屋引起停产、停业的,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其中,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原则上以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 1 年内实际月平均税后利润为准,不能提供纳税情况等证明或者无法核算税后利润的,按上年度本地区同行业平均税后利润或者同类房屋市场租金计算。停产停业期限按 6 个月计算。

五、签约期限与奖励措施

(一)签约期限

从本项目的房地产评估报告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为征收补偿协议的签约期限。

(二)征收奖励

从评估报告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按房地产评估总价的 15% 给予奖励;第 11 至第 20 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按房地产评估总价的 10% 给予奖励;第 21 至第 40 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按房地产评估总价的 5% 给予奖励;第 41 日以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不给予奖励。

经复核评估、鉴定的,原评估结果有变化,从复核、鉴定结果送达之日起,按上述标准给予奖励。

六、其他事项

(一)被征收人为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且被征收房屋面积人均不足 13 平方米的,可以按照我市住房保障面积人均 13 平方米优先安排公共租赁房。

(二)建筑面积的认定依据为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房屋用途以房屋所有权证书标明的为准。未经登记的建筑须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三)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附件:新江南路道路规划红线图

新江南路道路规划红线图请见:

http://www.yangjiang.gov.cn/zwgk/fggw/zfwj/201405/t20140512_94820.htm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城南东路西侧、四围大道南侧旧村庄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的通告

阳府告[2014]12号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市人民政府拟对城南东路西侧、四围大道南侧(五家村)旧村庄改造建设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为了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阳江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阳江市城南东路西侧、四围大道南侧旧村庄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并征求意见。被征收人如对该征收补偿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请在通告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阳江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反馈。阳江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地址:市区东风三路10号一楼,联系人:黄荣湛;电话:3323109。

特此通告

附件:阳江市城南东路西侧、四围大道南侧旧村庄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30日

附件

阳江市城南东路西侧、四围大道南侧 旧村庄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市政府决定完善城南东路西侧、四围大道南侧(五家村)旧村庄改造建设,拟对该片区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条和《阳

江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地段的实际情况,现制订如下征收补偿方案: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需征收 16 户房屋,详见城南东路西侧、四围大道南侧旧村庄改造用地蓝线图。征收用地面积 21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5 平方米。

二、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阳江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为本项目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三、征收补偿方式

拟实行货币补偿。

四、征收补偿标准

经组织有关人员到征收现场进行勘查,结合现行市场价格,拟定以下补偿标准。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标准

1. 出让用地拟补偿标准

征收巷道内的房屋用地为:2500 元/ m²。

2. 划拨用地拟补偿标准

按上面出让用地补偿标准扣减土地出让金。

3. 建筑物拟补偿标准

(1)框架结构为:1000——1200 元/ m²;

(2)混合结构为:800——900 元/ m²;

(3)砖瓦结构为:600——700 元/ m²;

(4)砖棚结构为:300——400 元/ m²;

(5)简易棚类为:100——200 元/ m²;

(6)砖围墙为:400 元/m³;

(7)毛石基础为:200 元/m³。

4. 实际执行的补偿标准以市场评估价为依据。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由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房地产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决定。

(二)住宅搬迁费按房屋建筑面积一次性支付 20 元/m²,临迁费按在册常住人口一次性支付 6 个月每人每月 250 元。

(三)其他补偿费用

1. 自来水移装补助:1500 元/户;

2. 三相电移装补助(30KW 以下):2500 元/户;

3. 单相电移装补助:400 元/户;

4. 有线电视移装补助:50 元/户;

5. 空调移装补助:200元/台;
6. 水井补助:600元/口(小),1000元/口(大)。

五、签约期限与奖励措施

(一)签约期限

从本项目的房地产评估报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为征收补偿协议的签约期限。

(二)征收奖励

从评估报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按房地产评估总价的15%给予奖励;第11至第20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按房地产评估总价的10%给予奖励;第21至第40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按房地产评估总价的5%给予奖励;第41日以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不给予奖励。

经复核评估、鉴定的,原评估结果有变化,从复核、鉴定结果送达之日起,按上述标准给予奖励。

六、其他事项

(一)建筑面积的认定依据为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房屋用途以房屋所有权证书标明的为准。未经登记的建筑须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二)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附件:城南东路西侧、四围大道南侧旧村庄改造用地蓝线图

城南东路西侧、四围大道南侧旧村庄改造用地蓝线图请见:

http://www.yangjiang.gov.cn/zwgk/fggw/zfwj/201405/t20140512_94821.htm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市区江朗大道西侧、江台路南侧、富康路北侧旧城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的通告

阳府告〔2014〕13号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市人民政府拟对市区江朗大道西侧、江台路南侧、富康路北侧(原两阳中学南面)旧城区改造建设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为了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阳江

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阳江市市区江朗大道西侧、江台路南侧、富康路北侧旧城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并征求意见。被征收人如对该征收补偿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请在通告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阳江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反馈。阳江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地址:市区东风三路10号一楼,联系人:黄荣湛;电话:3323109。征收工作现场办公地址:原两阳中学宿舍楼区,联系人:钟成岳;电话:2289738。

特此通告

附件:阳江市市区江朗大道西侧、江台路南侧、富康路北侧旧城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30日

附件

阳江市市区江朗大道西侧、江台路南侧、 富康路北侧旧城区改造房屋征收 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市政府决定完善市区江朗大道西侧、江台路南侧、富康路北侧(原两阳中学南面)旧城区规划建设,拟对该片区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条和《阳江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地段的实际情况,现制订如下征收补偿方案: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东起江朗大道,西至岗列村留用地,南至富康路,北至江台公路,需征收22户房屋,详见江朗大道西侧、江台路南侧、富康路北侧旧城区改造用地蓝线图。征收用地面积2108平方米,建筑面积2578平方米。

二、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阳江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为本项目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三、征收补偿方式

拟实行货币补偿。

四、征收补偿标准

经组织有关人员到征收现场进行勘查,结合现行市场价格,拟定以下补偿标准。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标准

1. 房屋用地拟补偿标准

(1)征收临江台公路、江朗大道、富康路的房屋用地为:10000元/m²;

(2)征收巷道内的房屋用地为:5500元/m²;

2. 建筑物拟补偿标准

(1)框架结构为:1000—1200元/m²;

(2)混合结构为:800—900元/m²;

(3)砖瓦结构为:600—700元/m²;

(4)砖棚结构为:300—400元/m²;

(5)简易棚类为:100—200元/m²;

(6)钢结构厂房:500—600元/m²;

(7)砖围墙为:400元/m³;

(8)毛石基础为:200元/m³。

4. 实际执行的补偿标准以市场评估价为依据。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由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房地产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决定。

(二)住宅搬迁费按房屋建筑面积一次性支付20元/m²,临迁费按在册常住人口一次性支付6个月每人每月250元。

(三)其他补偿费用

1. 自来水移装补助:1500元/户;

2. 三相电移装补助(30KW以下):2500元/户;

3. 单相电移装补助:400元/户;

4. 有线电视移装补助:50元/户;

5. 空调移装补助:200元/台;

6. 水井补助:600元/口(小),1000元/口(大);

7. 停产停业损失补助:征收合法经营性房屋引起停产、停业的,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其中,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原则上以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1年内实际月平均税后利润为准,不能提供纳税情况等证明或者无法核算税后利润的,按上年度本地区同行业平均税后利润额或者同类房屋市场租金计算。停产停业期限按6个月计算。

五、签约期限与奖励措施

(一) 签约期限

从本项目的房地产评估报告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为征收补偿协议的签约期限。

(二) 征收奖励

从评估报告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按房地产评估总价的 15% 给予奖励;第 11 至第 20 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按房地产评估总价的 10% 给予奖励;第 21 至第 40 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按房地产评估总价的 5% 给予奖励;第 41 日以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不给予奖励。

经复核评估、鉴定的,原评估结果有变化,从复核、鉴定结果送达之日起,按上述标准给予奖励。

六、其他事项

(一)被征收人为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且被征收房屋面积人均不足 13 平方米的,可以按照我市住房保障面积人均 13 平方米优先安排公共租赁房。

(二)建筑面积的认定依据为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房屋用途以房屋所有权证书标明的为准。未经登记的建筑须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三)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附件:江朗大道西侧、江台路南侧、富康路北侧旧城区改造用地蓝线图
江朗大道西侧、江台路南侧、富康路北侧旧城区改造用地蓝线图请见:
http://www.yangjiang.gov.cn/zwgk/fggw/zfwj/201405/t20140512_94822.htm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 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4〕1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我市食品安全体制改革和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对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周乐荣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陈马娟 副市长

- 李孟志 副市长
- 委员:李 想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周国庆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周祖桓 市纪委监委
- 李义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曾昭胶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黎新球 市发展改革局调研员
- 曾小清 市教育局副局长
- 黄承志 市科工信局副局长
- 李希珠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冯秀悬 市财政局副局长
- 莫志亮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 陈仕欢 市农林局局长
- 陈德庆 市商务局调研员
- 郑辉印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 林子泽 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 关 石 市城管局局长
- 钟英宁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 关勇强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 黄嘉喜 市法制局副局长
- 李宗焕 市质监局调研员
- 龙建伏 市工商局副局长
- 利仕桥 阳江海关副关长
- 白子文 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 黄世添 阳江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 吴建光 阳江日报社副社长、副总编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钟英宁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关勇强同志兼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2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4〕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及人员变动情况,市政府对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作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组织推动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统筹协调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陈马娟 副市长
副组长:李 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发昭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谭忠健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梁 文 市财政局局长
黄正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李义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黎 山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曾小清 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承志 市科工信局副局长
费传杰 市民政局副局长
冯秀悬 市财政局副局长
莫洁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 进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曾昭国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调研员
程锦辉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黄嘉喜 市法制局副局长
张洪发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承担,陈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黎山、冯秀悬、莫洁兰、钟英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同志任办公

室副主任。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的措施和建议,对全市医改工作进行调研、检查、指导、推进,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9日

3-4 月政务动态

1、3月1日,《阳江市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正式实施。

2、3月4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到阳东县实地走访察看了今年计划动工的部分工业项目。魏宏广要求,阳东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听取企业的诉求,及时解决企业筹建过程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心全意做好服务工作,力促企业早日动工,早见成效。副市长李日芳,市直有关部门和阳东县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3、3月5日,市委书记魏宏广到阳春市八甲镇调研,了解阳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进展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市直有关单位、阳春市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4、3月6日上午,省政府召开全省水利和三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2013年我省水利和三防工作,部署今年工作任务。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负责人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各县(市、区)设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5、3月6日上午,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召开办公会议部署各项工作。市委书记魏宏广在会上强调,要抓好共谋共建,推动珠海(阳江)共建产业园建设,发挥好帮扶资金的最大效应,力促一批项目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实现园区扩能增效。市领导周乐荣、焦兰生,阳东县、高新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6、3月11日上午,市政府、市政协召开全市政协提案交办工作会议,总结去年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并交办今年提案。全市57个承办单位领取158件政协提案的办理任务。市政协副主席关崇佳、冯松柏参加会议。

7、3月11日,市委书记魏宏广到阳西县调研,深入了解该县新农村建设及现代农林业发展现状。副市长李孟志,市直有关单位和阳西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8、3月13日,副省长刘志庚到我市调研,了解我市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和高速公路

项目建设情况,并在我市召开湛茂阳三市座谈会。省政府副秘书长林英主持座谈会,省经信委主任赖天生、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曾兆庚,市领导魏宏广、焦兰生、李日芳,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有关活动。

9、3月17日上午,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胡春华主持召开全省传达贯彻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精神大会,要求广大干部群众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奋发有为做好今年工作,在全面深化改革中走在前列,努力交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份好的答卷。魏宏广、丘志勇、韦丽坤等在内的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副厅级以上老同志代表;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高等院校、市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市各民主党派,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了电视电话会议。

10、3月18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全市农村工作和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市委书记魏宏广在会上讲话,市长丘志勇主持会议。市领导陈华康、冯桂雄、岑国健、林锐熙、关则双、李孟志、陈左,市直单位和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11、3月19日上午,阳江滨海新区在新都汇时代广场正式挂牌运作。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张健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滨海新区党工委书记周乐荣,市政协副主席、滨海新区管委会主任关崇佳出席挂牌仪式。市直有关部门和江城区、阳东县、阳西县、海陵岛试验区、阳江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参加挂牌仪式。

12、3月18-19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少华到我市调研,考察合作共建产业转移工业园、阳江滨海新区建设和珠海对口帮扶阳江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陈世庆,省发改委副主任余云州,省经信委副主任吴锋,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白井文,市领导魏宏广、丘志勇、张健生、周乐荣、焦兰生,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等参加相关活动。

13、3月26日,中广核集团、阳江核电有限公司在阳江核电基地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阳江核电站1号机组已于3月25日完成168小时示范运行,具备商业运行条件,26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成为内地第六个、省内第二个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基地,也是粤西地区首个核电项目。

14、3月26日上午,市长丘志勇到联系点阳西县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向程村镇党员群众代表征询意见。

15、3月27-28日,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率市经贸代表团赴香港,上门拜访已在我市投资的港资企业和在建、在谈项目企业。市委常委、副市长焦兰生,副市长李日芳,市直有关单位和相关县(市、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相关活动。

16、3月29日晚,香港阳江工商联合会第十三届会董会就职典礼在香港九龙湾国际展览中心隆重举行。会议向新任会董会会长冯权开、主席苏开盛等颁发了聘书。中央

政府驻港联络办九龙工作部部长何靖,广东省侨务办公室副主任黎静,香港立法会议员梁美芬、谢伟俊,香港观塘区议会副主席苏丽珍,市领导韦丽坤、岑国健、周乐荣、关则双、关崇佳及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和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出席了就职典礼。

17、3月31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市领导林锐熙、李孟志,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18、4月2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到市民政局调研。副市长李孟志、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19、4月3日,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来到海陵岛试验区,实地调研了红树林湿地公园、滨海风光栈道等旅游重点项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市直有关部门和海陵岛试验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20、4月4日上午,市妇儿工委组织收看收听2014年省妇儿工委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总结了去年我省妇女儿童工作情况,并部署今年的工作计划,要求各地加紧落实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要求,推动妇女儿童事业进一步发展。市领导陈马娟、曾昭逢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1、4月8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就我市教育工作进行调研。魏宏广强调,要以创建教育强市为抓手,凝聚共识,深化改革,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和水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副市长陈马娟,市直有关部门和江城区主要负责人参加有关活动。

22、4月9日下午,珠海市文体旅游局、阳江市旅游外侨局和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在珠海市联合举办珠海·阳江旅游推介会,两地旅游管理部门、旅游行业、旅游企业分别签署了旅游合作框架协议,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和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旅游综合开发意向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珠海市委副书记龙广艳参加会议并致辞。两市旅游部门负责人、珠海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及两地旅游企业代表等共200多人参加了推介会。

23、4月9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市委书记魏宏广在会上讲话。市长丘志勇主持会议,并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代表签订了2014年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市领导岑国健、叶光沛、陈左,市人口和计生领导小组成员,市计划生育兼职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市直有关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分管领导,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24、4月10日上午,市政府召开市区市容提质工作会议,部署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市长丘志勇参加会议并讲话。市领导范开沛、陈芝岳参加会议。江城区、阳东县、海陵岛试验区、市城管局分别就做好市容提质工作作了表态发言。

25、4月15日下午,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开展全面合作。市委常委、副市长、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总指挥焦兰生,阳江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签约仪式。

26、4月16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市长丘志勇参加

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焦兰生,副市长陈芝岳、林春生、陈马娟、李孟志参加了会议。

27、4月17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党史、档案、方志工作会议,市领导林锐熙、陈马娟参加会议。

28、4月17日上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到市环保局调研,了解我市污染减排和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情况。副市长陈芝岳和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29、4月17日,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朱伟一行到我市考察投资环境,市委书记魏宏广会见了朱伟一行。双方就相关项目建设、全面推进自主创新、城市建设等领域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副市长李日芳、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有关活动。

30、4月21日至22日,来自住建部和北京、上海、江苏、重庆的领导、专家及广东等12个省97个市的园林绿化业界代表们齐聚海陵岛,参加由住建部举办的全国城市园林绿化技术与管理培训交流会,共同探讨园林绿化技术的发展。阳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成果和经验在会上得到推介。副市长陈芝岳参加交流会并致辞。

31、4月22日上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到阳春市调研,实地察看云阳高速公路阳春段建设进展情况。

32、4月24日下午,市政府在珠海市举行阳江(珠海)投资环境推介会暨产业园招商推介会,促进阳江与珠海及周边城市的经贸交流合作。推介会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主持。珠海市副市长王庆利,阳江市领导焦兰生、陈芝岳、李日芳、李孟志,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我市各产业园区负责人及珠海市和珠三角地区客商共200多人参加推介会。

33、4月25日下午,我市收看收听了全省医疗卫生系统行风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接着召开会议进行贯彻落实。从今年5月1日起,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与住院患者签订不收送“红包”协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张健生和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等参加会议,副市长陈马娟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34、4月28日下午,省农垦集团公司(农垦总局)和市政府在我市签订了关于推进垦地合作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省农垦集团公司(农垦总局)党组书记、局长(董事长)雷勇健,市委书记魏宏广出席签订仪式并分别作讲话。省农垦集团公司(农垦总局)领导陈少平、陈剑峰、蔡向东,市领导张健生、周乐荣、李孟志,市直有关单位和阳江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等参加签订仪式。

35、4月29日上午,我市收看收听了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会议进行贯彻落实。市长丘志勇在阳江分会场参加会议并作讲话。副市长李孟志、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36、4月29日下午,我市召开阳江滨海新区核心区规划和海陵岛总体规划提升工作初步设想汇报会,市长丘志勇作了讲话,市领导焦兰生、陈芝岳、关崇佳参加汇报会。

2014年3-4月份人事任免

梁道枫任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邱丽奋任阳江市司法局副局长；
 何成连任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程喜悦任阳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曾广成阳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梁雪阳江市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职务。

2014年1-4月阳江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1—4月	累计比上年 同期±%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442.78	10.0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亿元	124.21	4.2
# 大中型企业	亿元	242.69	8.2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419.58	13.8
# 出口交货值	亿元	91.56	-4.12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25.09	11.1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8.93	11.4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客运量	万人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42.16	19.6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24.26	9.4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92.00	10.1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1.3	1.3
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六、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7.7	15.6
# 出口总额	亿美元	5.7	-4.3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0.25	-36.0
七、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6.09	17.9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31.83	7.6
八、金 融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830.43	11.5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元	579.41	11.7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65.82	22.0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周乐荣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60号
邮 政 编 码:529500
联 系 电 话:(0662)2266202
传 真:(0662)2266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刊 号:阳内准字[2014]第26号
发 行:阳江日报社
印 刷:阳江市教育印务公司
编 辑:阮永健、关志虹